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遴選暨服務要點

89年5月3日訂定

107年12月8日修正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參與本院訴訟輔導及為民服務之工作；以提昇本院司法服務之品質及行政效能，達到便民、禮民之服務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訴訟輔導員」，係指本院與各大學協調、聯繫後，由各大學院校法律系、所之學生至法院訴訟輔導科實習，志願擔任訴訟輔導工作者。
所稱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係指以公開方式徵求或推薦，經本院遴選合格，志願義務協助本院辦理引導、諮詢、宣導及其他服務性相關工作者。
- 三、本院得視業務之繁簡與需要，遴聘訴訟輔導員與志願服務工作人員。
- 四、本院訴訟輔導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項目等事宜，由訴訟輔導科負責辦理，必要時得請相關科室協助。
- 五、資格：
 - (一) 訴訟輔導員應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選之：
 1. 現就讀於國內大學法律系二年級以上學生或法律研究所之研究生。
 2. 身體健康、品學兼優、思想純正，具有服務熱忱與能力者。
 - (二)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選之：
 1. 二十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素行良好、具有服務熱忱與能力者。
 2. 通曉國、台語，具有書寫能力者。
 3. 生活安定，有充裕之時間者。
- 六、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應實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二個月，經考核績效良好者，由本院頒發聘書聘任之。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現有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年滿七十歲者，不予續聘。但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服務且績效優良，經訴訟輔導科個案評估報請院長核可續聘者，不在此限。
- 七、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項目如下：

(一) 訴訟輔導員部分：

1. 輔導有關訴訟、少年保護、強制執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公證、提存、法人登記、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等進行之手續。
2. 輔導上訴、聲請檢察官上訴、抗告、聲請再審之手續。
3. 輔導繳納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
4. 輔導報到、遞狀及聲請定期或延展期日等。
5. 答復有關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
6. 答復當事人有關裁判主文及案件進行情形之詢問。
7. 輔導辦理具保、責付、撤銷羈押、撤銷通緝及撤銷收容手續。
8. 輔導辦理發還領取提存款、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其他依法應辦退庫發還款項。
9. 輔導請領裁判書類正本、裁判確定證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其他應送達或發還之文書。
10. 輔導閱覽卷宗書簿。
11. 洽辦法律扶助。
12. 宣導法律常識。
13.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二)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部分：

1. 主動引導當事人至各承辦單位。
2. 接受民眾詢問或引導至服務中心辦理事項。
3. 扶助老弱身障及幼兒託管事項。
4. 宣導本院各項為民服務事項。
5. 協助引導調解室及法庭報到事宜。
6. 協助本院送達證書整理事宜。
7. 具有相當之法律知識，經本院認定具有前款之能力者，得協助辦理訴訟輔導員之服務事項。
8.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八、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執行服務工作時，應穿著本院製發之背心，以彰顯服務標誌，廣收服務效果。

九、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應依值勤時間出勤並簽到、簽退，逐日填載服務日誌簿。

十、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應成立服務隊，並遵守服務守則。

十一、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

經本院考評為服務人員楷模者，得報請院長給予表揚。

十二、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院得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停班、減班、不予續聘或由訴訟輔導科報請院長解聘之：

(一)無故未參加本院值班服務每月達三次以上或連續未參加服務達二個月以上者。

(二)因住居所遷移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三)有違反服務規定，侵害司法信譽或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

十三、本院應定期舉行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聯誼座談會，交換工作經驗與心得，並宣導訴訟輔導服務之相關法令。

前項座談會得邀請法律、心理、教育、社會工作等學者專家到場講授有關專業知識。

十四、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為不占機關職缺之無給職，自願義務協助本院有關服務。但其一次服務達三小時以上者，得視本院經費情況補助交通及誤餐費。訴訟輔導員半日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半日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並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十五、本院臺北院區訴訟輔導員及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行政管理及協調聯繫事宜，由訴訟輔導科擔任；新店辦公大樓部分，由負責該院區行政事務之科長擔任。